

关于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编号	非诉类第 4 号
单位	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	2023 年 5 月 19 日
发件人	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汪悦律师
事由	关于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致：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6)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:0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1099号湘煤大厦三楼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,876,698,6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,050,000,000股的91.546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

联合
缝

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69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4 %；反对股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69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4 %；反对股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69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4 %；反对股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69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4 %；反对股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师事务
章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,846,69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4 %；反对股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李平

经办律师：

何悦

所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